

1.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獨立人士，並且：

- 年滿十八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在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以「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則可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僅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方式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方式申請。

倘申請人為公司，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正式授權主管簽署，並須注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提供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受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即時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

2.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循三種途徑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除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以白表eIPO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欲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請使用白表 eIPO；
- 閣下可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如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白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01-2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27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又一城分行	九龍塘又一城LG256號
新界	青山道(荃灣)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 二樓209號舖

-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中區支行	德輔道中123-125號A地下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號A
	香港仔支行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 香港仔中心第五期地下1B舖
九龍	旺角支行	旺角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 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 G04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 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沙田支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好運中心 商場三樓193號舖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街4號年旺大廈 七座地下
	荃灣支行	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 太平興業廣場G10-1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 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地下上層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一樓及二樓B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 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舖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 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於下列時間在以上地點可供索取：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 **黃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至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索取。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

4.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按上文「3.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包括可申請股份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准許倍數)，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

並無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將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c)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 (d) 於下文「— 7.提出申請的時間」一節(a)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i) 倘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該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以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該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數據不正確或遺漏（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或發生其他類似事項，均可能使申請失效。

5. 以白表 eIPO 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資格」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可能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除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就最低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 1,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一 提出申請的時間 — (b) 白表 eIPO」一節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 eIPO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申請的股款。倘閣下未能於 20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或下文「一 提出申請的時間 —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將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帳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呈交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職能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務請閣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一 8.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6.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a)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退還款項。以上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按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並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售股章程亦可自上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托管商(中央結算系統托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無論閣下自行或通過經紀或托管商提出申請，均視為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b)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項**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c) 重要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只是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均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輸入**電子認**

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則彼等應：

- (i) 遞交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ii) 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之前，或下文「— 7.提出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提出申請的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東岳公開發售」的有關股款支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 3.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股款，須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b)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起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或「(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當日除外)。完成悉數支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即最後認購日)中午12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托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07年11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托管商參與者，不時決定更改以上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07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除最後申請日外，每天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如該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必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所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d) 登記認購申請

除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另有規定外，將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申請人務須留意，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過戶，但可能於其後隨時過戶。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倘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押後至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外的任何日子。

8. 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多於一項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同時(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假如閣下為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惟須於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的：

- 帳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數據，則該份申請將視作為閣下本身利益而遞交。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獲受理。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根據白表 eIPO 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交重複申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提交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發出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視為一項實際申請。認購其他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5.重複申請」一節。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63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656.54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股份(最多2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

如果發售價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2.63港元，適當的退款(包括多餘申請款項相關的經紀佣

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退款程序詳情載於下文「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款項。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香港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證監會。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報章公佈的分配結果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址 (www.dongyuechem.com) 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 及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刊登的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2007年12月13日星期四午夜12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在本公司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使用者須輸入本身申請表格所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可透過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至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 查詢本身的申請是否成功，以及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名冊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至2007年12月8日星期六及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期間個別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前往「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索取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地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多繳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及/或可供領取(視情況而定)。

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日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安排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8.退還申請款項」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10.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等章節。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2007年12月10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